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财社〔2021〕187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科技创新战略发展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以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惠州市市级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2日

惠州市市级科技创新战略发展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8〕76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人才工作实际,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按年度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我市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用款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明晰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一）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三）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政策任务”，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项目预算，按“三重一大”要求经

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核；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送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相关补贴。主要用于我市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的建站补助，及在站博士后的个人生活补助。

（二）高级职称人才补贴。主要用于获得高级职称（含正高级、高级）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一次性津贴补助。

（三）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紧缺人才）。主要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紧缺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

（四）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政策任务”原则上不超过10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预算编制不受以往年度基数限制。对于经常性的政策任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制定“政策任务”实施细则，明确扶持对象、标准、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要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并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

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用项目法、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项目法通过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部门党组集体研究审核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项目入库和资金分配。因素法可通过业务因素、绩效因素、财力因素等方式进行项目入库和资金分配。入库程序及组织方式可根据市级做法自行研究确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 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 30%。

第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需制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和预算执行承诺书，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及签署后，于每年 3 月底前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在公示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分配方案后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已提前细化纳入预算草案的专项资金按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行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等方式的市级审批项目，其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按以下审批权限报批。

（一）资金总额（指单个文件下达的金额，下同）300万元以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二）资金总额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三）资金总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规范不同“政策任务”间的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调剂资金为该“政策任务”总额

度 10%以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办理；达到 10%及以上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用款单位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将资金发放的原始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必要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导致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收回。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

案。市财政部门结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市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将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以往制定的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与此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新旧政策不一致的，按新政策执行。

